

经济管理学院 2027 年接收推免生（含本科直博生）

复试实施细则

根据《关于做好 2027 年推免生（含本科直博生）接收工作的通知》和《吉林农业大学 2027 年推免生（含本科直博生）接收工作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经学院研究，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按照学校要求，学院成立推免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推免生的接收复试工作。

二、推免生的基本条件

- 1.获得学校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 2.品德良好，无任何违法违纪以及受处分记录。
- 3.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 4.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良好，专业能力较强；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

三、推免生接收程序

1.报名。2026 年 9 月 21 日，推免生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写报考志愿。

2.审核。研究生院在规定时间内在“推免服务系统”中对推荐免试生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免试生发送复试通知，申请人收到

复试通知后，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确认，并在规定的时间参加专业复试，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3.材料提交

申请者于 9 月 22 日提交以下材料至社科楼 511 室：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2)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请前往学信网认证）；
- (3) 大学本科阶段成绩单（须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
- (4) 各类获奖证书及能证明科研水平和能力的材料及外语水平考试证书；
- (5) 诚信承诺书（本人签名）。

4.材料审核

学院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不少于 3 人），对推免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者方可进入复试。

5.复试

复试采取综合面试的方式。学院成立复试小组（不少于 5 人），根据评分要求现场独立评分。学院将根据推免生的报名情况，分批次组织复试。

复试主要内容为专业知识能力测试及外语应用能力测试，复试成绩按百分制计，60 分以上（含 60 分）为合格，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6.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思想政

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成绩不记入复试成绩，但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复试全程录音录像。

7.体检。拟录取的推荐免试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参加体检，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8.待录取。研究生院在规定时间内对复试合格的申请者发送待录取通知，申请者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完成接受待录取的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待录取操作的考生将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已被学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9.公示。学校统一对拟录取的推免生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审核、备案。

四、复试安排

1.复试时间：9月23日9:00

2.复试地点：社科楼526室（等候地点：社科楼527室）

3.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由英语水平考核、专业知识考核和综合素质与能力组成。

英语水平考核：综合考查考生的听力和口语交际能力。

专业知识考核：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专业）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综合素质与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五、纪律要求

1.学院严格执行国家政策及学校相关规定，完善复试录取工作制度和程序，健全导师集体决策和监督机制，遴选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品行端正的导师参加复试工作，并加强培训，使参加复试的人员了解政策、熟悉规则、掌握方法。本年度有直系亲属报考或有其他原因可能影响公平公正的相关人员必须全程回避相关工作。

2.复试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应自觉接受监督，加大复试及录取工作的透明度，营造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公正、公平环境。

3.对复试录取期间违反相关规定发生舞弊事件的，一律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将按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